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9

修正案号: 39-4909

一. 标题: 大修和测试 HSTA 制动器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B757-200、B757-200PF、B757-200CB和757-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 2005-12-18Boeing, 修正案: 39-14134;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2(2003 年 2 月 13 日)、R1(2003 年 4 月 10 日)、R2(2003 年 10 月 23 日);
3.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3R1(2003 年 10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为了防止由于在主水平安定面配平做动筒(HSTA)制动器内的油脂污染引起的主制动器功能丧失, 同时还将导致辅助HSTA制动器功能的丧失, 最终将导致飞机操纵的丧失, 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对757-200, 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 重复大修和测试。

(a) 对757-200, 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 除本适航指令(c) (d) (e)

段规定的时间外，应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27A0142R2 (2003年10月23日) 中1.E “Compliance”规定的适用时间内，以及“主制动器、蜗杆组件、差动 (differential) 组件最近一次大修以来”，完成本适航指令 (a)(1) 和(a) (2) 段规定措施。

(1) 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中的PART 2，测试HSTA辅助制动器。如果有任何的辅助制动失效，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中的PART 2用可用的制动器替换或大修。

(2) 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中的PART 1大修HSTA的主制动器和差动组件。完成大修构成了本适航指令(a)(1) 段要求的辅助制动重复测试的终止措施。

(b)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42R2 (2003年10月23日) 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以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大修HSTA的主制动器和差动组件。

(c) 本适航指令 (a) 段中指定的服务通告规定了计算初始符合性时间间隔是以服务通告的初始颁发日期开始的。而本适航指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在适用的初始符合性时间内完成。

(d) 本适航指令 (a) 段中所指定的服务通告有“自交付起的总小时数”的陈述，本适航指令要求在自FAA首次颁发飞机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 (以先颁发时间为准) 以来累积的适用飞行小时数之前完成。

(e) 本适航指令 (a) 所段指定的服务通告的1.E “Compliance”节中表的D段有“当HSTA达到24000小时 (4C) (常规定检) 时，测试HSTA辅助制动器”的陈述。本适航指令要求当HSTA达到24000飞行小时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 (以后到为准)，对累积飞行小时在15000到23999之间的辅助制动器进行测试。对累积飞行小时数在24000到29999之间的HSTA, 本适航指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测试辅助制动器。所有的测试均应当按照服务通告进行。

2.2 对757-300系列飞机：重复大修

(f) 对757-300系列飞机：在30000总累积飞行小时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27A0143R1 (2003年10月23日) 中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要求，大修主制动器和差动组件。其后，以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大修。

2.3 依据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的完成措施

(g)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42(2003年2月13日)或其R1(2003年4月10日),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 完成主制动器的大修和辅助制动器的测试; 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43(2003年2月13日)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完成主制动器的大修; 只有完成在本指令中规定的主制动器大修和辅助制动器测试认为是可接受的。

注: 除非在本适航指令中特别说明, 应当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42R2(2003年10月23日)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43R1(2003年10月23日)中的适用部分采取措施。

2.4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5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